



訴願決定書

案 號： 1077060899
要 旨：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新北府訴決字第1071866603號
相關法條：[訴願法 第 79 條](#)
[行政罰法 第 18 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1-1、18、2、4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77060899 號

訴願人 沈○宇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73505400 號、107 年 8 月 8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73515167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73505400 號處分書部分，訴願不受理；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7 日 12 時 40 分許在本市○○區○○街 157 巷 38 號，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一分局（下稱三民一分局）偵查隊員警查獲涉嫌毒品案時，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並送請專業單位檢驗，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經三民一分局以 107 年 5 月 11 日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 107711329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裁處。原處分機關所屬蘆洲分局（下稱蘆洲分局）員警復於 107 年 3 月 29 日 0 時 50 分許在本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265 號前實施盤查時，發現訴願人身上有愷他命味道，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並送請專業單位檢驗，亦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揭無正當理由分別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二行為，足堪認定，爰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分別以 107 年 6 月 14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73505400 號處分書（針對訴願人 107 年 3 月 7 日之違法行為）裁處訴願人（下同）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蘆洲分局偵辦）及 107 年 8 月 8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73515167 號處分書（針對訴願人 107 年 3 月 7 日之違法行為）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三民分局偵辦）。訴願人不服，對首揭 2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7 日在戶籍地後門遇三民一分局員警追緝他名毒品吸食者，訴願人即主動告知該名員警經採集尿液檢體送專業單位檢驗，尿液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訴願人確定 3 月 7 日自首後就不再吸食，或許身體代謝較差以致殘留於體內，未能全部排除體內，107 年 3 月 29 日在本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265 號前遭蘆洲分局員警查獲，雖經採集尿液檢體送專業單位檢驗，尿液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由於我國刑法採取罪責原則，行為人僅對自己的過錯負責，因此對於一個犯罪行為，刑法上僅要給予一次充分評價的處罰就已經足夠，不可以對一個過錯行為給予兩次處罰，行政處分認

事用法顯有不當，應予撤銷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7 日及同年月 29 日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並送請專業單位檢驗，惟經檢驗結果其尿液均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則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 2 行為，足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尚無違誤等語。

理 由

一、關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73505400 號處分書部分：

- (一) 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且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此觀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甚明。
- (二) 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 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14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73505400 號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所為之處分，依前揭規定，自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逾期未提起者，該行政處分即告確定。經查系爭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6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之住所：「新北市○○區○○街 157 巷 38 號」，並由訴願人簽收，又系爭處分內亦教示訴願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核計其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自 107 年 6 月 27 日起算，因訴願人住居所地址位於本市，無在途期間之適用，其訴願期間應至 106 年 7 月 26 日屆滿，惟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9 月 18 日始收受訴願書，此有系爭處分、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及訴願書上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日期等附卷可稽。是其訴願之提起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條文規定，系爭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逾法定期間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自不應受理。

二、關於 107 年 8 月 8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73515167 號處分書部分：

- (一)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如附表 3）。」，附表 3：「19、愷他命（Ketamine）。」、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4 項）」。
- (二) 次按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五、愷

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ng/ml，但總濃度在 100ng/ml 以上者，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又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7 日 12 時 40 分許在本市○○區○○街 157 巷 38 號，為三民一分局偵查隊員警偵辦毒品案，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並送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檢驗結果毒品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尿液呈現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Ketamine 濃度為 256ng/ml、Nor-ketamine 濃度為 980ng/ml），均高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閾值 100ng/ml，並經三民一分局以 107 年 5 月 11 日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 107711329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裁處，此有三民一分局調查筆錄、三民一分局 107 年 5 月 11 日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 10771132900 號函及三民一分局送驗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此認訴願人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揆諸首揭法令規定，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7 年 3 月 7 日後就不再吸食，則一個過錯行為給予兩次處罰，顯然有誤等語。惟查三民一分局調查筆錄載明，訴願人最後一次施用毒品愷他命是 107 年 3 月 6 日晚上 12 點，新北市○○區○○街 157 巷 38 號 3 樓房間內；蘆洲分局 107 年 3 月 29 日調查筆錄載明，訴願人最後 1 次施用毒品為愷他命，在 107 年 3 月 28 日 23 時左右，蘆洲區溪墘公園裡施用。是依訴願人於前揭調查筆錄所供稱之事實，訴願人應有施用愷他命之二行為。復查卷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 7 月 20 日 FDA 管字第 0990038346 號函載明，一般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愷他命為 2 至 4 天，而依三民一分局於 107 年 3 月 7 日查獲並經送驗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收樣日期：107 年 3 月 8 日）載明，尿液檢驗呈現愷他命陽性反應（Ketamine 濃度為 256ng/ml、Nor-ketamine 濃度為 980ng/ml）；蘆洲分局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查獲並經送驗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收樣日期：107 年 4 月 10 日）載明，尿液檢驗呈現愷他命陽性反應（Ketamine 濃度為 1289ng/ml、Nor-ketamine 濃度為 2181ng/ml），則訴願人 107 年 3 月 29 日查獲之尿液中愷他命濃度顯然高於 107 年 3 月 7 日查獲之尿液，是訴願人所訴，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於裁量罰鍰金額時，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酌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規定，依訴願人之違反情節及施用毒品種類，於法定處罰範圍內，裁處 3 萬元罰鍰，其裁量之行使並無違法或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怡騰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玫珪
委員 許宏仁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